

附件 2

关于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规范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”）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表”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-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-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- 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- 7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

- 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
- 9.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
- 10.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共有行政检查职权 14 项，其中市级独有 3 项，市区两级共有 9 项，区级独有 2 项；共有行政强制职权 1 项，为市区共有事项。为规范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，实现裁量基准统一、裁量模式统一、公示要素统一，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裁量基准表分别设置 6 项要素。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在行政检查单制度基础上，明确了行使层级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标准、检查频次等内容。行政强制裁量基准表明确了行使层级，强制对象、种类（方式）、依据、执行条件、程序等。